

法有未及的年改盲點

文◎蔡太裕

從105年啟動，到106年7月完成的「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撫卹條例」，修法適用對象是以國家為雇主的公教人員。但公教退撫制度適用對象的職業屬性、退休規範仍有不同，新法卻有求其一致性的修法意圖，且又有在期限內要如期完成的壓力，難免百密一疏。行政單位在新法執行前，應先確實檢視，設計適切的配套措施。最明顯的例子，107年7月1日新法生效日的設計，對教師族群的退休權益是會造成影響的。

退休制度有年滿幾歲的要件設計，軍人、公務人員、勞工只要符合法令領月退休金年齡生日隔天，退休令即可生效，並依法取得應有之退休權益。唯獨教師為了配合學期制，只有在2月1日和8月1日退休令才能生效。

107年2月2日到6月30日依法可以退休的教師，因被上述原因限制，退休令只能在8月1日起才生效，導致被迫必須適用107年7月1日生效的退撫新制。這種狀況在軍公勞是不可能發生的。針對這種狀況，本會在「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審查過程中，再三向執政黨述說，然而由於銓敘部的堅持，民進黨團不為所動，本會在最後亦透過國民黨柯志恩立委提出107年8月2日生效的修正案，雖然獲得在野黨團（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支持，但在執政黨的人數優勢下，仍照案通過。法案通過後，本會曾聯繫教育部，希望能主動研擬專案協助解決。這些因7月1日退休新法生效日導致退休權益受損的教師，國家應該知道且研擬因應策略！法有未及的年改盲點，銓敘部應主動察覺並提供解決建議，不能為求軍公教一條線的齊頭法令設計，而罔顧職場屬性不同的事實。

更嚴重的是，按原制度107年7月1日到7月31日達法定「月退」條件，可以申請於8月1日退休生效的教師，也會因7月1日新法生效日，必須被迫延後一年才能退休。另外有許多可以於2月1日退休，卻顧及學生受教權願意延長至8月1日才退休的老師，也會因7月1日新法生效日而面臨抉擇的兩難，這也是教育部應該主動協助解決的。

其次，在此次公教人員的新法中，還有兩大盲點是行政機關不能忽略的，也是本會努力爭取和克服的重點，第一是年資補償金的取消，第二是「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撫卹條例」生效後，93年以後任職的人一次退休金領的錢比自己和政府繳的總和還少(第三十條)。

年資補償金是當年舊制恩給制轉換成新制退撫提撥制時，為了弭補退休給付計算產生1%的差距，當年立法給予年資補償金，並寫進《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而執政當局未顧及法之安定性，規定已具請領資格的人在108年7月1日之後將不得請領，造成同具資格卻有不同標準的不公平。本會對於此現象一再表達此條文將衝擊法之安定性，但銓敘部仍堅持此項看法，執政黨並照案通過了相關條文。

另外，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撫卹條例」生效後，93年以後任職的人一次退休金領的錢比自己和政府繳的總和還少！這是立法修改明顯的不周延，本會已將此不公現象列為和政府及立委的溝通重點，務必讓立委面對這個法案的大缺失，儘速弭補這項缺失。

這次的年改過程中，大家當然有很多的不滿，但是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在國會擁有近三分之二絕對優勢而且對外團結的執政黨，我們必須儘量爭取對教師損失最少的方案，我們也會持續朝這個方向前進。

【小辭典：年資補償金

舊制恩給制前15年的每年年資是以本俸×5%計算，新制退撫提撥制前35年的每年年資是以本俸×2×2%計算，也就是本俸的4%計算，因此在前15年年資的採計，有著1%的差距，為了弭補這個差距，當年立法給予了年資補償金，有舊制年資但未滿15年者，每減少1年給予1%本俸月補償金或1個月本俸的一次補償金，最多就是14%或14個月本俸，無舊制者不能領取。

年資月補償金計算式：本俸×1%×(15-舊制年資)
年資一次補償金計算式：本俸×(15-舊制年資)